

新竹縣花園國小暨竹林分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申請 / 檢舉人資料	類別	☐ 被害人 ☐ 檢舉人 ☐ 法定代理人			請填寫 被害人姓名： 與被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村 段 市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申請 / 檢舉人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行為人服 務或就學 單位	☐ 知悉—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 無 ☐ 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 上午 年 月 日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 並檢附之; 無者免填)							
申請/檢舉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檢舉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 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處理, 於二十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 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得以書面具明理由, 向 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 得延長之, 延長 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請程序中, 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 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 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 訟或行政訴訟者, 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